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ST 乐电

编号：临 2015-047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5）一中民（商）初字第 2629 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5）一中民（商）初字第 2629 号《民事判决书》的情况

该案是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就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公司保证合同纠纷案做出的判决。（有关本案情况详见公司 2015 年 4 月 10 日、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临时公告）

二、判决情况

（一）被告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租金五千三百六十万零九千一百四十九元八角八分及违约金；

（二）被告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第十期租金自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日的违约金九万一千一百八十五元二角；

（三）被告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承担上述清偿责任后，有权向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公司追偿，但违约金的追偿范围应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止；

（四）驳回原告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本次公告的判决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本次公告的判决事项，公司已于 2014 年度计提了预计负债。本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不会产生影响，公司已提交了上诉状。

备查文件：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5）一中民（商）初字第 2629 号《民事判决书》。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9 日